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发〔2018〕22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文山市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

文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1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邓红英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文山市 2017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市审计局以预算执行为主线，对市级财政管理及税收征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

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依法开展了专项审计，并就审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为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推进重大民生政策项目建设，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决算提供了重要依据。

会议指出，从审计结果看，2017年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抓手，实施有效的财政政策、积极争资争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保障民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收支目标任务，全市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揭示了部门预算未实行全口径编报、预决算差异数较大、部分部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超概算投资较大等问题，并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体现了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为进一步做好审计监督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切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区分违法违规问题、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发展与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等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持续开展跟踪核查。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各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明确被审单位整改责任，列出整改任务清单，逐项对照问题，定期跟踪

监督，限期整改到位。要改进管理体制机制以防范类似问题发生。要强化各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二、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大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力度，提高审计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狠抓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将所有政府性资金纳入审计监督的范围，密切跟踪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环节，持续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以及行政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把问效、问绩、问责贯穿始终，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不断改进和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逐步加大任中审计比重，努力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和规范化水平，促进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把政府性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健全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三、加大审计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审计监督力量。要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审计宣传工作，提高预算单位对审计监督的认识，自觉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工作。加强对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及财会人员的财会业务知识培训和财经纪律教育，切实增强法纪观念，提

高理财水平。强化在职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努力适应审计监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监督工作前移至财政支出过程中，变事后监督为全过程监督。要借助社会中介机构借力量来完成审计任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提升服务能力。

按照《监督法》及《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办法（试行）》的要求，以上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于2018年11月前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抄报：市委。

抄送：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纪检组、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